

“双学中心”驱动下案例教学的 基点、要义及场域建构

张新平，冯晓敏

摘要：“双学中心”理念聚焦“以学生的学习为中心”与“以学习中的学生为中心”的有机统一，注重实现学生主体性成长与学习过程优化的耦合并进与深度互嵌。该理念不仅是推动案例教学实现“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融合的关键理论框架，也因其被纳入国家教育政策体系，并与“以人民为中心”和“建设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从而为案例教学育人模式的深层转型与价值重释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与理论支撑。“双学中心”驱动下的案例教学更加重视学生学习主体性的深度激活、学习本质的系统性重构和学习范式的根本转型。基于此，应积极建构与“双学中心”相适配的案例教学场域：一是在破解“重教轻学”困境中树立以“双学中心”为内核的教育观；二是以打造精品教学案例库为抓手建构深度学习支持系统；三是以智能数字技术为依托实现案例教学资源的重构与质量提升。

关键词：“双学中心”；案例教学；“学生中心”；“学习中心”

中图分类号：G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86(2026)06-0067-08

当前，我国教育改革正处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关键阶段。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要“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要“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这一政策导向表明，基于学生的主体性成长与学习范式优化，构筑二者耦合并进、深度互嵌的“双学中心”，依托教学体系重构促进学生发展与学习革命，已成为我国教育

改革的新趋势。案例教学因其鲜明的学生主体性特征，以及对理论认知与实践能力协同培养的突出价值，与“双学中心”理念形成内在契合性。鉴于此，深入探究案例教学与“双学中心”之间的理论关联，将为重新审视和高质量推进案例教学提供重要启示。

一、“双学中心”框架下案例教学深层变革的逻辑基点

“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作为两大核心理念，已在各级教育体系中形成广泛共识，并通过多元路径融入教育实践，同时国家也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文件以强化制度保障。然而，在教

基金项目：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研究”（20JZD053）。

作者简介：张新平，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97）；冯晓敏，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研究员（西安 710062）。

育改革的强力推进下,不少课堂教学虽为此增加了情境创设与对话互动,却仍难免陷入对“谁在学”与“如何学”的认知割裂与实践偏差。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最终取向和落脚点是学生的多元发展和学习内涵的拓展。^[1]案例教学因其对学生主体地位和学习主动性的内在关切,成为践行“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的重要途径。而相较于将二者分离看待的传统视角,“双学中心”理念更强调“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的辩证统一。这为案例教学实现从形式到实质的深层转型,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一)“双学中心”促进案例教学实现“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的有机统一

当前关于“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的探讨,在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的二元互动中不断深化,推动教育形态由分立式模型向整合化生态演进。从理论区隔来看,“学生中心”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学习中心”侧重关注学习活动的核心价值、本质特征等;从实践关联来看,二者实则呈现“学生以学习为根本任务”与“学习以学生为最终指向”的统一。然而,既有研究往往割裂二者。必须看到,当学生在学习活动中被剥夺主体参与时,此类“学习”已无法真正促进学生发展,更背离“学生中心”的本质;同理,抽离学习过程的“学生中心”,也将丧失“学习中心”的实践根基。基于此,“双学中心”为重构二者关系提供了更具解释力的分析视角。

通过实证观察与理性反思,“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呈现出四种典型样态(见图1)。一是“本真性融通”。这是一种真正的“双学中心”,其实现了“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的互融互通,即不仅充分彰显了学生的主体间性特征,而且围绕其成长需求,促进学生实现自主、自由、全面且个性化的发展。二是“主体性缺场”。制度文本中的主体性承诺与课堂中的主体性剥夺形成强烈反差,导致学生虚假参与,即学生表面上被鼓励开展自主探究,突出其学习主体性,但在很多时候只是被要求按照既定教学流程被动回应教师的提问。三是“过程性异化”。“应试”导向下的知识灌输使学习过程异化为机械训练,这种教学看似重视学习,实则建构了一种“伪主体性参与”的教学悖论,其教学逻辑并未

真正指向学生发展,而是服务外源性评价体系的功利性需求。四是“本体性消解”。教师将教学过程异化为科层化的教学执行,教学关系被简化为单纯的契约关系,师生互动陷入疏离状态,教育本体价值被忽视,学生无法获得真正的成长发展。从教育本质来看,这种课堂教学无疑是失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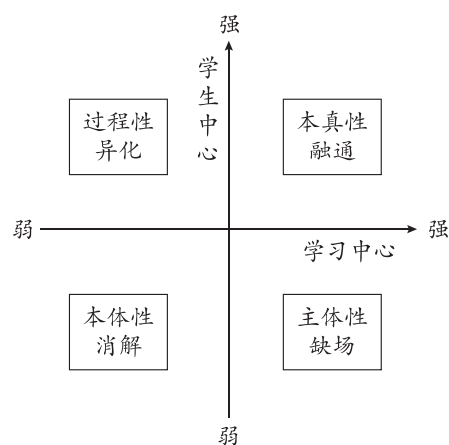


图1 “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关系样态分类

“双学中心”突破“学生中心”与“学习中心”的割裂状态,推动案例教学从二者的形式化互动转向实质性融合。具体而言,在理念层面,“双学中心”推动教育目标从知识传递转向学生发展。教师需通过动态调适学习策略响应学生个性化诉求,确保学习主体性的充分实现。这就要求案例教学应以真实情境为载体,激发学生主动建构知识的内生动力,同时使学习成为在教师引导下的自主探究过程。在实践层面,“双学中心”理念下的案例教学应建构以学生自主探究为内核的新型课堂生态。通过设计开放性问题和鼓励多元观点表达,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导者,并借助案例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激发学生持续探究与问题反思,从而促进其综合能力的有效提升。“双学中心”不仅重塑了师生学习共同体关系,更实现了学习过程的本质回归,使学习真正成为学生主动建构和意义生成的过程。因此,“双学中心”有助于真正推动案例教学实现“学习者”与“学习”的有机融合。

(二)“双学中心”为深化案例教学实践提供制度依据

近年来,国家通过系列政策措施与改革实践,持续强调要尊重学生主体性和个体差异,推

动教学重心由过度重视教师的“教”向关注学生的“学”转变。这一改革要求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全面凸显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建构性和过程性,并将“学生中心”和“学习中心”的实践成效作为评价教育质量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见,“双学中心”已成为我国教育政策反复强调的关键内容,这为实践案例教学提供了明确的制度定位与方向指引。

在宏观教育改革视域下,“双学中心”被提升至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高度。该理念突破了传统教学改革局限于微观层面的实践范畴,为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性改革框架,成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驱动力。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强调:“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这表明,国家层面已将“双学中心”视为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指导理念和关键内容。在教育实践优化层面,“双学中心”驱动办学治校体系的整体变革,强调教学应以学生的认知需求、兴趣图谱和能力发展为逻辑起点,尊重学生的学习主体性与个体差异。这要求教师角色由传统的知识权威向学习设计者与成长协作者转变,进而不断完善学生个性化学习支持系统。在基础教育领域,2022年,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提出,要“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环境,凸显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2]。2023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提出,至2027年,“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学习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教与学方式改革创新的气氛日益浓厚”,要“示范带动广大教师变革教与学方式,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克服单纯教师讲学生听、教知识学知识等现象,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此外,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强调应“强化

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纲要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推动课堂教学的深度转型,突出“以学生为中心”和“以学习为中心”的育人导向,进而建构高质量基础教育育人体系。可见,作为教育系统的核心理念,“双学中心”贯穿各级各类的教育教学改革中,成为联通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教育的共在性灵魂。

梳理上述相关政策文件可知,“双学中心”理念已超越单纯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层面,成为推动案例教学实现从教学方法到育人模式深层转型的权威性政策依据与制度性要求。一方面,相关政策文本通过反复强调“以学习者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师生互动与教学创新”等,为案例教学转型提供了政策基础。这要求案例教学改变传统教学中以教师讲解分析案例为主,转向学生通过对案例的探究式学习获得发展。另一方面,系列教育政策要求将学生的主体体验、创新思维、批判性认知、实践综合能力培养等置于教学核心,教师与案例则转化为学生探究式学习的外在支持。显然,政策对深化“双学中心”的有效落实提出了系统性要求,这不仅为破解案例教学形式化难题提供制度性解决方案,而且有助于案例教学真正成为学校育人改革的重要途径。

(三)“双学中心”因与国家战略内在契合能强力提升案例教学育人价值

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强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3]可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开展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已成为我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持久性战略。其中,推动“学生中心”理念的落地践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体现。所谓学生中心,就是要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具体的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及在创建高品质学校的领导管理行动中,凸显学生中心和学习中的学生中心地位。

落实学生中心,意味着全方位地信任学生、尊重学生、依靠学生,把学生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发展始终放在办学管校的首位。^[4]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则直接点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质,即要推动教育由以往过度注重教师的“教”向紧密围绕学生的“学”全面深入地进行系统变革。

作为教育的中心,学生的发展需求构成教育改革发展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因此,在教育领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始终将学生放在教育改革发展的首位,通过不断改革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真正帮助其实现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进而促进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足感和幸福感的持续提升。学习型社会与学习型大国建设,本质上确立了学习作为社会发展的核心动能。学习型社会是教育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组织(包括家庭单位与公民生活)密切交织的过程。这就是说,每一个公民享有在任何情况之下都可以自由取得学习、训练和培养自己的各种手段。^[5]这既要求个体通过不断学习实现能力建构和持续发展,同时又需要创新学习支持系统。一方面,为适应快速变化的社会发展要求,人们不仅愿意主动学习,而且更加重视学习并善于学习;另一方面,只有真正注重发挥个体的学习主动性,提高其学习意识和学习能力,自觉主动地寻找学习机会和更新学习方式,并一直保持不断学习、努力向上的状态,才能从根本上促进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建设。

作为一种理论框架,“双学中心”与“以人民为中心”、建设学习型大国的战略要求相契合,并因同时聚焦学生主体与学习过程,成为国家意志向课堂实践转化的关键支点。这也为重新审视与界定案例教学的育人价值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坐标。具体而言,正是基于这种深刻的内在契合,“双学中心”得以超越将案例教学仅视为一种教师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或技能训练的教学工具,促使案例教学育人价值得到重释与升华。在“双学中心”框架下,案例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呈现一个支持学生主动探究、协作决策、反思建构的真实情境,进而促进学生批判性理论反思、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等的形成与发展,直接呼应了国家战略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及促进人综合素质提升的价值诉求。与此同时,学生在案例教学

中经历的自主探究、持续反思与协作学习,正是终身学习所需的关键能力。这使得案例教学的价值不再囿于单一课程范畴,而指向为学习型社会建设培育人才。

二、“双学中心”导引下案例教学的核心要义

案例教学的本质并非教师单纯进行知识传授的一种教学工具,而是促进学生自我认知发展和学习模式革新的重要动因。这一转变源于对“双学中心”视角下学生及其学习本质的重新诠释,即当教育真正同时聚焦“学生”和“学生的学习”时,教学便不再局限于对既有知识的验证与复现,而是通过情境的真实呈现与解构,促进学生在“个体经验”与“群体智慧”的交流互动中,实现对知识的生成性理解。

(一) 学生学习主体性的深度激活:从“统一式被动接受”到“差异化主动探索”

在传统教学中,教师占据绝对控制权与话语权,并通过统一的课程体系、同步的教学节奏、固定的量化评价指标完成相关教学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大多数儿童在学校里学到了很多,每个人都学到了点儿什么,但在教与学之间也没有一种自动的联结。^[6]“双学中心”尊重学生的主体差异,并希望通过其主动探索发掘自身潜能,从而促进学生认知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的综合提升。这不仅推动学生由单向度的“信息容器”转变为多维度知识的主动创造者,更意味着教学要基于个体差异鼓励学生主动探索,从注重标准化的知识灌输向强调个性化认知的主动生长转变。

作为“双学中心”的实践载体,案例教学突破传统以教师为中心的灌输式教学模式,通过对具有情境化知识的主动建构,最大程度激发其学习主体性,且这种激发并非仅体现在表面的学生课堂参与度提升,而是从根本上重构教育过程中的主客体关系。是以通过对案例的差异化理解,以及协作对话中的思维碰撞,让学生成为实践问题的自主探究者、解决方案的主动建构者和学习过程的主导者。有学者提出,优秀案例的背景细节和逼真效果可以有效解决原理和准则的过度简单化和过度泛化的弊病。^[7]¹⁰案例教学的重点不

是对学生单纯进行知识传授,而是将学生置于真实、复杂且具有一定认知弹性的问题情境中,赋予其基于个体认知的自主选择权,鼓励学生在开放式的讨论中形成差异化理解。在案例教学中,学生没有被要求必须运用统一标准或分析框架对相关内容形成一致认识,而是更关注教学过程是否为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提供有效支持。因此,案例教学内含对学生学习主体性的充分尊重,并真正体现学生作为学习主体所具有的主动性与差异性。

(二) 学生学习本质的系统性重构:从“知识的机械存储”到“观点的开放式建构”

传统教学模式呈现明显的知识传递特征,即将经过系统筛选的学科知识视为具有确定性和终极性的客观存在,并形成一套封闭的知识传授体系。其中,教师扮演着知识权威,主要通过课堂讲解实现对预设知识的传递,学生则被动接受这些既定知识,通过机械记忆和重复训练来达成对标准答案的复制。这种教学模式确立了以教师为中心的控制机制,教师不仅垄断知识的选择权和解释权,还掌握着通过标准化考试对学生进行评估的权力。其结果是,学习过程异化为对标准答案的趋近化竞赛,优秀学生的评判标准简化为考试复现的精确化程度。这实际上培养的是知识的复制者而非创造者。“双学中心”对此进行了深刻批判,指出这种教育存在双重脱节:既忽视了学生的个体认知特点和兴趣需求,又割裂了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的有机联系。这不仅抑制了学生的主体意识,更阻碍了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没有学生的能动参与和主动建构,就不会有真正内化的学习和发展性的学习。^[8]为此,“双学中心”主张教学应打破对固定知识传递的单一维度,转向关注指向实践问题的多元观点的开放式建构。

单纯进行知识灌输,更多时候只能培养出头脑僵化、缺乏应变能力的人。在此过程中,学生的学习被简化为对固定知识的被动接收与存储。从根本上讲,这是一种消极的教学方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人类对世界复杂性认识的不断深入,知识属性从传统的确定性转变为动态不确定性。正如汉迪(Handy)所指出的:“当确定的年代不再,每个人都必须自己寻找答案。我相

信每件事都可能有不同的面貌,而且许多事情本来就应该有所不同。”^[9]知识的生成性特征要求学习发生于学生对复杂情境的主动诠释、多视角对话及批判性反思中,其认知水平的发展依赖知识在具体实践场域中的适切性。案例教学将知识置于动态的、不确定的实践情境中,促使学生直面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复杂性,激发其多维度思考问题。因此,案例教学是“双学中心”的直接体现,有助于学生在主动探究中完成对知识的建构与迁移。

(三) 学生学习范式的根本转型:从“封闭课堂的个体竞争”到“实践认知的群体共生”

传统教学模式往往将学习限定在教室的物理边界内,通过空间隔离使学习过程与社会实践脱节,并以个体独立完成任务和竞争性排名制度,将学生变为孤立的学习个体。在这种情况下,同伴间的互动常被定义为学习的干扰因素。显然,这种教学模式虽然在知识传递准确性和高效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其封闭式的时空安排和同质化的评价体系构筑了物理与认知上的双重围墙,抑制了学生差异化认知能力的发展,导致其内在学习动机的持续弱化和协作创新能力的缺失。近年来,学习范式的转型表明,所有的学习都是情境性的,即它在某个具有社会 and 人际交往特性的情境中发生,通过与学习者(们)的互动,成为学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6]131}据此,“双学中心”重新定义了学习的本质属性与实践路径,认为学习应超越“封闭课堂的个体竞争”,注重面向实践展开知识多元建构和意义创造。该理念引领下的教学实践也将打破学习的物理空间边界,强调建设学习共同体,进而实现知识建构的社会化、意义生成的情境化以及认知发展的群体共生性。

如果教学的目标是促进学生的主动学习和批判性推理,那么教学素材绝对不能归于简单化和教条化。教学素材必须具有足够的复杂性和引人入胜的情节,从而有利于形成讨论和辩论的氛围。^{[7]13}传统以个体竞争为主导的学习模式,往往导致学生将学习目标狭隘地定位于“应试”成绩,使学习被限定在对课堂知识的机械记忆。案例教学认为真实世界是非常复杂的,专业的理论很难完美地适用于这样的真实世界,每一个决策往往都是在非常不确定的条件下作出的,案例讨

论的结论也不是事先确定的。^[10]复杂问题的解决需要面向实践的跨主体协作创新。正如格根(Gergen)所言:“学生不再局限于向他人学习,而是可以和其他人一起学习。”^[11]案例教学深度契合了这一学习理念,体现了“实践认知的群体共生”特征,即知识是在社会互动中共同建构的产物,学习应凸显情境开放性、知识生成性和群体建构性。这不仅是对传统学习范式的超越,更是对“双学中心”内在要求的具体体现。

三、“双学中心”驱动下案例教学的场域建构

在“双学中心”框架下,案例教学呈现全新的价值内涵与实践可能,它突破了传统以教师为主导的知识传授的局限性,以及单一进行“应试”技能训练的狭隘性,强调在真实情境中激发学生的学习主体性。“通过师生间的对话研讨,以丰富学生对于理论知识的情境化理解,培养学生敢于面对挑战的勇气和智慧应对冲突的意识和能力。”^[12]案例教学并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技巧,还是一场涉及从知识观、教学观、师生观到具体的课堂组织形式、教学手段的广泛变革。^[13]因此,为高质量推进案例教学,必须积极建构与“双学中心”有效契合的教育场域,进而真正形成一种既能彰显学生主体性,又能实现学生深度学习的新型教学模式。

(一)在破解“重教轻学”困境中树立以“双学中心”为内核的教育观

教育现代化进程正引发教学范式的深刻变革。传统“重教轻学”的教学模式因其结构性缺陷,已难以适应当前教育发展的需求,更无法满足新时代创新人才培养的战略要求。在传统教学中,知识被视为一种去情境化且具有绝对权威的客观存在,教师成为知识的垄断者和整个教学活动的支配性主体。为此,有学者提出,这种传统的教学模式将教师及其讲授置于课堂教学过程的中心地位,表现为教师讲授占据主要甚至全部的教学时空,学生主要以跟随、顺应教师讲授的方式学习,这种方式的学习是一种被动的、依附的学习,而难以成为能动的、独立的学习。^[14]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意识到传统教学模式存在明显局限: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学生主体建构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发展,将教学过程

局限于对既定知识的机械传递与精确复制。与此同时,这种基于单向权力关系的教学,使学生长期处于被动接受状态,严重制约了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潜能的发挥,更因个体差异的忽视和学习过程价值的贬抑,阻碍了学生学习质量的有效提升。“双学中心”强调教育教学中要重视学生的学习主体性,让学习真正指向学生的全面发展。这既是对教育本质的回归,也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提供了新思路。

案例教学的有效实施首先需从根本上转变传统“重教轻学”的教育观。从教学理念看,“学生中心”要求教师应充分尊重学生,关注其个性化成长需要和学习的主体地位;“学习中心”则强调知识是学习者主动建构的产物,因此教师和学生应组建学习共同体,通过对话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提升。从教学实践看,“学生中心”要求重构课堂教学结构,通过增加学生课堂参与度、优化时间分配和空间配置等方式,确保学生自主活动在课堂中的占比能保持较高水平;“学习中心”则通过转变教师角色、优化学习过程、创新课堂生态等方式,将教学目标变为师生协商的学习契约,将标准答案的机械记忆拓展为多主体间的意义协商,使课堂教学从注重教师的知识传输转变为引发学生的思维碰撞和实践知识的多样态生成。基于此,案例教学应注重教学中师生多主体间的互动交流,教师既要作为平等参与者融入讨论,也要发挥引导和支持作用,为深度对话创造良好条件。在此过程中,学生通过合作探究逐步形成对问题的理解。案例教学使整个课堂变得更加开放与充满激情,学生则学会了如何理解知识和认识真理,如何进行观点的分享和表达,乃至如何在一个矛盾冲突的世界里与他人共处。^[15]

(二)以打造精品教学案例库为抓手建构深度学习支持系统

作为一种强调互动性、实践性的教学方法,案例教学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分析具有实践问题指向且能反映真实情境的案例,促进学生的知识建构和能力发展。相较于传统讲授法,案例教学在多个维度展现出独特优势。在认知层面,案例教学通过呈现真实情境中的复杂问题,推动学生将学习超越简单的知识记忆,在对概念的解构与

重构以及多元信息的整合处理中,积极搭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桥梁,进而形成更具综合性和可迁移性的认知体系。这一过程在本质上是使学习实现从离散知识点的量化积累到复杂性认知框架建构的质变。在能力培养层面,案例教学模拟真实实践场景,系统锻炼学生的问题识别、逻辑分析、决策执行等理论反思和实践应用能力,使学生在面对新情境时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更提升其应对复杂环境和不确定性的实践智慧。在学习动机层面,真实案例的代入感和解决问题的成就感使学习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探索,从而有助于持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然而,当前案例教学实践面临案例质量参差不齐、更新滞后、与学习需求适配度不高等突出问题。要真正实现案例教学的育人价值,必须提升案例质量。因此,建构高质量的精品案例库便成为提升案例教学实效的关键。

“双学中心”注重突出学生的主体性成长,让中小学课堂教学真正回归到学习本身。案例教学正是这一理念的集中体现,其主张依托现实问题,引导学生主动思考、自主探究。基于此,在“双学中心”理念的指导下,未来精品案例库建设需进一步兼顾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和学习过程的深度性。在案例主题选择上,需针对不同学段与学科特点进行差异化定制,而这种教学适配性要求案例开发必须建立在对学生认知特点、兴趣、发展需求等精准把握的基础上。同时,案例教学设计要能够促进学生的深度学习,借助情境化的问题设置,引导学生完成从知识理解到应用创新的认知跃迁。此外,精品案例库建设还要进一步关注案例内容的前沿性和实践价值,以及与课程体系的融合性,并通过培训和激励机制提升教师对案例功能的准确认知和案例开发能力。总之,精品案例库建设应以提升学生学习主体性和学习深度为目标,提供丰富且高质量的案例资源,进而为案例教学的系统推进搭建完整的学习支持框架。

(三) 依托智能数字技术实现案例教学资源的重构与质量提升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浪潮中,学习越来越呈现出实践性、情境性和个性化的特征,仅靠死记硬背就可以掌握的知识或技能逐渐失去价值。^[16]而

传统教学资源面临着内容更新滞后、呈现形式单一、互动体验不足等现实挑战,难以满足数字时代学习方式的变革需求。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模式,推动开展方式更灵活、资源更丰富的自主学习”。这一政策导向为案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重要契机。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为教育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机遇。教育数字化转型打破了传统教学场所的边界限制,使大量教学活动被转接到信息网络平台,构建出一个个虚拟学习空间,丰富了课堂活动方式和师生交往模式,使不同学习者拥有平等的学习发展机会,并能结合自身发展需求选择教学资源和学习方式。^[17]案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转型,本质上是依托智能技术的全方位赋能,通过重组教学要素、重构知识传递逻辑、完善教育服务模式,实现从工具应用到范式变革的代际跃升,最终建构以数字智能为驱动、学习者发展为核心、教育现代化为导向的新型教育生态。这不仅能提升教学效率和质量,更重要的是能重构教与学的关系,使教育真正实现从“以教师的教为中心”向“以学生的学为中心”转变,进而为培养数字时代的创新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双学中心”教学理念与智能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将推动案例教学发生根本性变革。这种变革不是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从资源形态、生产模式到应用方式的整体转型,从而建构更加智能化、个性化和互动化的案例教学实践模式。具体而言,在资源形态方面,传统教学资源多以静态文本或简单多媒体形式呈现,内容更新周期长、效率低,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教学需求。智能数字技术的引入,实现了案例资源的动态化重构,使教学资源在关注多维互动体验的同时,具备一定的自我更新与优化的能力。在资源生产模式方面,智能数字技术可帮助我们迅速聚焦当下中小学教学改革最新动态,并针对此开发出能够反映当前现实问题的教学案例。这不仅提升案例开发的效率,更重要的是确保案例内容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使案例教学能够紧跟教学发展要求。在

实践应用方式方面,建设智能化的案例管理平台,将进一步实现案例资源的数字化存储、智能化检索和个性化推荐,以及通过对每位学生知识基础、认知特点和学习偏好的精准分析,动态调整案例的呈现方式和难度等级,从而智能推荐最适合的案例资源,并通过模拟案例中所描述的相关实践,与学生展开情境对话,增强其学习的参与感和真实感。

参考文献:

- [1] 张新平. 教育高质量发展: 多维视域的审思与融合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3 (1): 12.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 (2022 年版) [S].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14.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6 日)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34.
- [4] 张新平, 陈学军. 新时代中国特色教育管理学知识体系的构建初探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 (1): 11.
-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 教育世界的今天和明天 [M]. 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203.
- [6] 伊列雷斯. 我们如何学习: 全视角学习理论 [M]. 孙玫璐,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 [7] 舒尔曼. 教师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法 [M]. 邱庭瑾, 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8] 陈佑清, 余潇. 学习中心教学论 [J]. 课程·教材·教法, 2019 (11): 92.
- [9] 汉迪. 超越确定性 [M]. 周旭华,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2: 目录 1.
- [10] 慕凤丽, 金汉弛. 案例教学在中国: 机遇与挑战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41.
- [11] 格根. 关系性存在: 超越自我与共同体 [M]. 杨莉萍, 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7: 275.
- [12] 张新平. 教育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的中国探索 [J]. 教育学报, 2023 (1): 69.
- [13] 张新平. 论案例教学及其在教育管理学课程中的运用 [J]. 课程·教材·教法, 2002 (10): 57.
- [14] 陈佑清, 朱莉萍. 学习中心教学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J]. 课程·教材·教法, 2025 (5): 48.
- [15] 张新平, 冯晓敏. 重思案例教学的知识观、师生观与教学观 [J]. 高等教育研究, 2015 (11): 68.
- [16] 曾天山, 祝新宇. 信息化引领教育未来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21: 211.
- [17] 罗生全, 赵佳丽. 大数据引领教学变革的机遇、逻辑与行动 [J]. 中国教育科学, 2020 (4): 38.

(责任编辑: 孟宪云)

Foundation, Essence and Field Construction of Case Teaching Driven by “Dual Learning Center”

Zhang Xinping, Feng Xiaomin

Abstract: “Dual learning center” concept focuses on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centering on students’ learning” and “centering on student in learning” and emphasizes the advancement and integration of students’ subjective growth and learning process optimization. This concept is a key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driving the integration of “student as center” and “learning as center” in case teaching. It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to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system and highly aligns with the strategic goals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and “building a learning society and leading country in learning”, providing policy basis and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and valu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case teaching model. Case teaching driven by the concept prioritizes the deep activation of students’ subjectivity in learning, the systematic reconstruction of the nature of learning, and the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learning paradigm. Consequently, it is imperative to construct case teaching field aligned with the concept by establishing a education philosophy with dual learning center as core in resolving the imbalance of overemphasizing teaching while neglecting learning, constructing a deep learning support system through developing a premium teaching case repository, and reconstructing and improving case teaching resources with intelligent digital technology.

Key words: dual learning center; case teaching; student as center; learning as center